

教育局通告第16/2008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校長 (包括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 - 備辦；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供推行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計劃經費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推行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計劃經費發放的安排。請各校長將本通告內容傳達屬下各輔導及訓導教師，以及中學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28/2002號。

背景

2.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政府已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開始每年發放計劃經費給各官立及資助學校，用以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工作。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政府更增撥計劃經費，藉以加強各學校的輔導工作，並將此計劃擴展至訓育工作。

3. 計劃經費已納入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官立學校「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內；津貼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有關調整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局於每年就調整津貼發出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通函。

詳情

(甲) 計劃經費的運用

4. 各學校應利用計劃經費推行訓育及輔導活動，鼓勵學生培養良好的行爲，包括協助學生改善與其他同學的關係、加強學生的責任感、推行有助促進學生自信心的計劃、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和良好

的行爲，以及提升學生自律能力的活動。在中學而言，更要協助他們作生涯規劃。附錄甲及乙分別載有可記入中學或小學輔導及訓育活動計劃帳下的建議開支，以供參考。

(乙) 財務及會計安排

官立學校

5. 上述計劃經費會於每年四月及九月發放給各官立學校。學校在購置物料及僱用服務時，請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並遵照《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及其他有關規例付款。此外，學校應以分類帳簿，記錄計劃經費的一切支出。

資助學校

6. 上述計劃經費會於每年八月底發放予資助學校。各資助學校應開設一個名為「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計劃經費帳目」的獨立帳戶，表列所有記入該帳項下的收支項目。

直資學校

7. 上述計劃經費已計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成本資助額內。學校可參考本通告的指引，推行訓育及輔導活動。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組別聯絡。

查詢事項	組別	查詢電話
升學輔導	升學輔導組	3698 4337
訓育及輔導	訓育及輔導組	2863 468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建議記入中學輔導及訓育計劃經費的項目

A. 舉辦輔導、升學就業輔導、訓育計劃/活動

- 購買獎品/禮物，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行爲、幫助他們計劃將來，改善學校環境和培養積極的校風；
- 贊助學生參加與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工作目標有關的訓練營和有意義的活動，例如訓練青年領袖、朋輩功課輔導員和朋輩輔導員、工作體驗計劃、歷奇訓練計劃、或舉辦有助個人成長的訓練營(膳食費用除外)；
- 邀請嘉賓擔任講者，以協助推行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計劃；

B. 購買有關輔導、升學就業輔導、訓育的參考資料/輔助教材

- 購買教學資料及輔助教材(視聽輔助器材、活動教材套等)，以供推行校內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之用；
- 購買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和訓育教師所需的參考資料/雜誌/期刊；

C. 為教師舉辦訓練和進修活動，以改善學校的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

- 籌辦教師進修活動，以推廣/改善學校所提供的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膳食費用除外)；
- 贊助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教師參加與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有關，並由教育局以外的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膳食費用除外)；

D. 購買傢具及設備，以改善學校的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

- 提供輔導、升學就業輔導、訓育服務專用的傢具及設備，例如信箱、雜誌架、用以提供私人空間的活動間隔板及/或布簾、進行小組活動所需的靠墊和軟墊；及

E. 其他

- 展開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的宣傳活動，例如透過小冊子/通訊和壁板等，宣傳輔導、升學就業輔導及訓育服務。

建議可記入小學輔導及訓育計劃經費的開支

A. 舉辦輔導及訓育計劃/活動

- 購買獎品/禮物，以鼓勵學生培養良好的行爲、提高自律精神、改善學校環境和培養積極的校風；
- 贊助學生參加與輔導及訓育工作目標有關的訓練營和有意義的活動，例如訓練青年領袖、風紀、朋輩功課輔導員和朋輩輔導員，或舉辦有助個人成長及提高自制能力的訓練營(膳食費用除外)；
- 邀請嘉賓擔任講者，以協助推行輔導及訓育計劃；

B. 購買輔導和訓育用途的參考資料/輔助教材

- 購買教學資料及輔助教材(視聽輔助器材、活動教材套等)，用以推行校內輔導及訓育服務；
- 購買輔導及訓導教師所需的參考資料/雜誌/期刊；

C. 為教師舉辦與學生輔導和訓育服務有關的訓練和進修活動

- 籌辦教師進修活動，以推廣/改善學校推行的輔導及訓育服務(膳食費用除外)；
- 贊助輔導及訓導教師參加與輔導及訓育服務有關，並由教育局以外的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膳食費用除外)；

D. 購買傢具設備以促進為學生提供的輔導及訓育服務

- 購置校內供輔導及訓育服務專用的傢具及設備，例如信箱、雜誌架、用以提供私人空間的活動間隔板及/或布簾、進行小組活動所需的靠墊和軟墊等；以及

E. 其他

- 展開輔導及訓育服務的宣傳活動，例如運用小冊子/通訊和壁報板等，宣傳輔導及訓育服務。